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--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4日